

# 公众号未经许可转载一篇网文 法院判决赔偿5000元

4月21日,新吴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公众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某期刊公司因擅自在自己公号上发表了未经许可也未支付报酬的文章,侵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法院判决赔偿作品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00元。据悉,和这个期刊公司一样因侵权使用文章而同时被起诉的有24家公司。

## 一篇普通网文引发一场诉讼

广州某期刊公司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题为“2019:这几个好习惯,请逼自己养成”文章。然而,一年后,这篇普通的网文却引发了一场诉讼。网文的权利人无锡某法信咨询公司发现,发布者未取得过自己的许可,于是,一纸诉状将该期刊公司诉至无锡市新吴区法院,要求某期刊公司立即删除

文章,并赔偿侵权产生的损失及各项费用1万元。

承办法官许超表示,审理发现,这篇文章原载于“小茶夜读”微信公号,署名为“茶茶”,是作者王某的笔名。王某曾出具《版权声明》表示已将著作权转让给权利人无锡某法信咨询公司。而某期刊公司的微信公号在转载这篇网文时,并未向其和原著

作权人取得许可,也未支付报酬。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只有作者本人享有,他人使用相应作品必须得到权利人的明示授权才可以使用。无锡某法信咨询公司经受让取得了案涉网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相关权利,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 注明转载来源就不是侵权吗?

被告某家庭期刊公司则称,在转载时标注了文章来源和作者信息了,且自己是非商业公号,阅读量只有34,不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认为,著作权是一项财产性权利,可以转让给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著作权中一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本质是对权利人财产权利的侵犯,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关注度、浏览量都不能体现作品本身的质量,也不能体现侵权行为带来的影响。当损失和获益都存在模糊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某期刊公司擅自在其微信公号上使用案涉作品,侵犯了权利人公司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商业价值、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5000元。

据了解,和这个期刊公司一样因侵权使用文章而同时被起诉的有24家公司。而同一类的侵权案件,新吴法院在最近一周集中宣判了6起,除去双方庭外和解撤诉的,尚未宣判的还有7起。

据新吴法院相关人士介绍,这类案件增长速度很快。在2019年该院受理了49件,而在今年第一季度就达到了25件,被诉主体涉及行业包括传媒、教育,甚至传统制造业等多个领域。而起诉到法院的不过是现实侵权行为中的冰山一角。公众号要有长期稳定就得频繁地做内容更新。但相当部分公众号运营者并没有自己的创作团队,转载一些吸引眼球的文章来持续“吸粉”在他们眼中是一种“捷径”。这样的侵权方式,在目前的微信公号运营中越来越常见。目前很多公号运营者存在如下几个误区:“发在网上的资源本来就是公用的可以随便转;

文章未注明禁止转载,就是能转;只要注明转载来源就不是侵权”。也有部分侵权人认为在转载过程中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就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标明了作者或来源、更换了作品的标题和部分内容、重新进行了排版和配图等、注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等。

“这些措施都只是掩耳盗铃,改变不了侵权人未获得授权的事实,都属于侵权行为。”法官许超表示,认定侵权的关键点在于是否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公号运营者们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的作品重新置于网络中,让不特定的粉丝群体可以从其公众号中获得相应的作品,就侵犯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不过,《著作权法》中也对一些不构成侵权的情形做了规定,比如法律法规、时事新闻等的转载引用,以及出于个人学习、欣赏等需要对他人文章的引用。

(晚报记者 石易)

## 老太不慎反锁家中 消防到场火速解救

本报讯 昨天一早6时刚过,滨湖区溪北新村内一名老太意外将自己困在了屋内,消防救援人员到场迅速将老人救出。

建筑路消防救援站的救援人员介绍,事发地点位于新村一居民楼三楼,当他们抵达现场时老太正站在阳台上等待,老太情绪稳定,经过交流得知,老太今天早上准备出门时,意外将房门的门锁掰断,导致其无法从屋内将房门打开,无奈之下只能报警求助。经过勘查,救援人员决定从东侧的防盗窗处进入屋内帮老太将房门打开,“指挥员沿着梯子爬到防

盗窗旁,用断线钳将锁住防盗窗的小锁剪断,但是防盗窗内还有一层保险,指挥员只能爬到空调外机上的晾衣架上面继续剪切。”几分钟后,消防救援人员成功进入屋内,帮老太将房门打开。

消防救援人员告诉记者,之后他们还与老太交流了一会,得知老太是独居,听力也不太好,救援人员嘱咐她一定要做好防盗工作,门锁防盗窗都要及时更换。期间,老太还询问消防出警是否需要收费并挽留救援人员在家中休息,消防救援人员婉拒后老太还鞠躬致谢。

(甄泽/文 消防供图)



## 宜兴一老太 在超市抢购时摔成骨折 法院判决超市 承担80%的责任

本报讯 家住宜兴市张渚镇的程老太不久前因为在某超市抢购时不慎摔倒而受伤,最终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日前,经宜兴法院审理,超市因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承担80%的责任。

2018年3月27日一大早,年过七旬的程老太和往常一样,和老伴儿来到附近的超市,准备抢购当日上市的新鲜蔬菜。见超市门口排队的人较多,身体不好的老伴便在外等候,并提醒程老太注意安全。超市开门的一瞬间,大家一拥而进,程老太进入超市后靠通道左边小跑前进,突然身体失去重心,沿墙面前倾摔倒,倒下时又碰到超市设置的广告牌和广告牌后面的花盆,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年事已高的程老太当场就摔得爬不起来,随后被现场工作人员送往当地医院。经医院诊治,程老太左肱骨近端骨折,共住院治疗20天,仅医疗费就花费3万余元。出院后,程老太家人就损失问题多次与超市进行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程老太于2019年5月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02520.94元。2019年7月,经司法鉴定程老太所受伤害达到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超市对程老太始终十分关切,但对于所应负有的责任,超市并不认同程老太一方的说法。超市指出,当天门店开门的一刹那,大家因抢购新鲜蔬菜存在拥挤现象,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发现有一个提红色袋子的老太太与程老太发生碰擦,这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时,超市员工梁某就在现场,看到有顾客摔倒后,第一时间前往搀扶。综合事故的起因和后续的施救过程,超市认为其不应对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仅同意按照20%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经审理,法院认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超市对程老太有安全保障的义务,但超市在顾客拥挤的情形下,仅以口头提醒、提前开门的方式应对显然是不够的。事发时超市的监控录像显示,超市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缓解拥挤,导致在人群快速前进过程中,程老太身体失去重心前倾,随后又碰到超市设置的广告牌和花盆,致其腿部前进受阻,肩部随即摔向地面后受伤。故法院认定,超市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应当就程老太受伤承担赔偿责任。而程老太作为一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事发时年过七旬,且其丈夫在事发前已经提醒其人多拥挤,自身已能够预测可能发生危险,仍将自己置于拥挤的人群之中,对自身遭受损害存在一定的过错。综上,法院酌定此次事故由超市承担80%的赔偿责任,程老太自负20%的责任。关于超市辩称的程老太摔伤系因受其他顾客拥挤碰撞所致,法院未从视频资料中发现有其他顾客故意推搡、碰撞程老太的行为,故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超市赔偿程老太各项费用共计66897元。目前,超市已将赔偿款全部支付到位。

(何小兵)